

花蓮縣榮服處114年度退除役官兵懇座談會  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辦理情形
一	榮民陳國明先生： 有關榮民申請輔具限制每年不得超過兩項，建議如拐杖等小項目輔具不納入計算。	因本會資源有限，為提供更多榮民輔具服務，目前仍以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，最多以申請二項醫療輔具為原則，尚祈諒察。

花蓮縣榮服處114年第15至18網服區座談會  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辦理情形
一	<p>榮民高文宏先生： 有關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意外事故救助，以具低收、中低收、中低老人津貼資格者為對象，建議放寬無社福身分者也能申請。</p>	<p>一、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重大災害救助之目的，旨在照顧弱勢身分榮民（眷）遭受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者，協助度過難關，屬社會救助性質。</p> <p>二、為使有限預算能優先運用照顧弱勢榮民（眷），特以明訂救助對象，以符合理分配原則，若無社福身分而確有特殊情形，需救助之必要時，得專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發放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對於無社福身分之榮民眷，仍保有依重大災害所受傷與程度申請之彈性機制。</p>